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金影视”、“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方金影视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方金影视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方金影视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方金影视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方金影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方金影视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梁化军（财务会计事项）、何宇（法律事项）、周思立（业务技术事项）、尹清余、徐毓秀、张兴志、郭晴丽，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方金影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方金影视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06 年 5 月 11 日，自然人石立和苏霞分别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及 1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金有限”或“有限公司”）。后经过数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方金有限注册资本达到 1,060.07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李景阳。2015 年 12 月 30 日，方金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方金影视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方金影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方金影视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方金影视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方金有限，系由石立和苏霞于2006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2006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55767），法定代表人：石立；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1号楼2单元902；注册资本：1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事宜均办理了工商手续，并顺利通过了每年的工商年检。

2015年11月24日，兴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230号），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为12,646,483.25元。2015年11月25日，国融兴华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60010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1,266.47万元。

2015年11月26日，方金影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做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并以兴华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2,646,483.25元，按1:0.7907折股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人民币2,646,483.2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1月26日，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20003号），审验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净资产折股出资1,0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方金影视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88992008W）。

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法的计价原则，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公司存续的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时计算。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06年5月在北京成立，主营业务为影视投资与制作，同时集演艺经纪、活动策划、媒体制作、影视器材租赁等多项业务于一体。

公司投资制作的主要产品是投拍的电影。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经营、创作创新”的理念，投资并成功拍摄制作了《百年情书》、《孔明灯》、《风筝再次飞起》、《太阳花籽》、《太阳总在左边》、《舞动的夏天》等电影作品。公司所投拍电影曾获得温哥华国际电影节龙虎大奖、数字电影百合奖优秀故事片一等奖等。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71.05%、83.78%、100.00%，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现金流量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可维持正常经营。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其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对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对未来发展制定了清晰的规划。未来公司将延续文艺片的高品质特质，创作精品商业电影，加大营销力度，实行以精品影视剧带动品牌宣传的策略，强化公司精品形象。此外，国家行业政策的支持、国人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和电影技术的不断发展都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影行业，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独立拍摄或联合拍摄的模式投拍电影，并通过在院线影院上

映或销售版权获得收入。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史上没有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挂牌或转让。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6年1月，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方金影视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我认为方金影视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推荐理由

我公司同意推荐方金影视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1、坚持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

稳健经营是方金影视在电影市场上成功立足和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准则。在产品定位上，方金影视始终遵循电影行业的创作规律，在确保制作质量的前提下实现规模的稳定增长；在题材策划和项目立项上，方金影视严格遵循国家政策，认真研究行业需求情况，结合拥有的创作团队资源对项目充分论证、谨慎选择；在投资模式上，方金影视一直坚持独家拍摄为主、联合拍摄（担任执行制片方）为辅的投资模式；在拍摄和制作上，方金影视在确保电影制作高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匹配合适的编剧、导演、演员、制片人等演职人员控制投资成本；在发行和销售上，根据电影作品的题材、内容等因素实施相应的发行方案，有效降低发行风险，实现收益最大化。

2、专注、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

方金影视经营管理团队在各自的文化艺术领域从业多年，有很深的造诣，构

建了公司雄厚的艺术积淀。

方金影视董事长李景阳统筹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总经理李兴主要负责公司电影的制作业务，两人共同打造了方金影视品牌，成功制作了多部优秀电影，其优秀的业务能力获得了业内的认可。

3、股票挂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做大做强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工作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外融资为银行贷款。基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融资需求较大，公司可以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这一大好契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利保障。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9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51.07%、80.96%、78.79%，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电影投拍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较集中，会采取联合拍摄、金融机构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方式筹集拍摄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作品销售良好，回款情况正常，但如不能保证持续良好的经营状态，公司仍面临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03%、100%，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较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未对公司的议价能力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均有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6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

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司（财税〔2014〕85号），电影版权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电影版权转让收入占比较大，未来公司将逐步改变这种收入结构，如政府对行业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4、盗版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屡禁不止，特别是随着 VCD/DVD 技术、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更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对于电影行业来说，很多刚上映的电影首映后就在网络上开始传播，分流了电影票房收入，而另一些以音像制品形式发行的电影，在市面一上市即出现盗版，因为其价格低廉，购买方便，成为很多消费者的首选，直接减少了制作方的收入。盗版现象给电影制片方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我国电影原创积极性不高，创新性不足的局面。虽然，2015年9月29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再次发布《关于严厉打击在影院盗录影片等侵权违法行为的通知》，重申“加强和完善电影技术检测手段，利用数字电影水印技术追踪盗录影院及盗录时间”，“依法追究盗录者及非法传播盗版节目者的法律责任”，“加强院线公司的版权保护意识”等重要事项来积极打击盗版的现象，但是打击盗版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电影制片公司仍然面临着这一风险。

5、人才管理的风险

电影行业是智力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很多公司为吸收和留住优秀人才，一方面努力为制片人、导演和艺人提供宝贵的摄制、执导和出演优秀影视剧的机会和经验交流平台来吸引人才，另一方面，与重要的优秀人才签订长期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吸引重要人才入股来留住人才，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核心专业人才变动仍然是电影制片企业普遍面临的风险。如公司未来发生上述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国家广电总局

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国家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做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对决定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电影片，著作权人拒绝修改的，由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停止发行、放映，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应当执行。

依照上述规定，电影制片公司筹拍的电影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或者已经备案通过且拍摄完成后，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都必须将该影视作品作报废处理。对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被做出禁止发行和放映时，除了作品报废以外，还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这是电影制作行业面临的一大风险。

7、电影适销性的风险

电影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电影的创作者制作方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制作方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电影的票房收入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8、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随着电影市场日益火爆，电影数量和电影票房逐年上升，电影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扩张阶段，吸引了很多企业 with 资本积极进入这一市场，而原有行业企业也在积极拓展市场，以便巩固自身竞争优势，争夺市场份额。整体行业的竞争正在加剧。对于电影企业来说，产品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1,067.97 元、12,870,388.36 元和 5,435,888.44 元，净利润分别为-593,969.43 元、3,744,535.72 元和-417,707.13 元，总体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若未来公司不能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0、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影视行业的成本结转会存在跨周期情形，公司未来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种核算方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但因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公司可能存在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的情况，公司届时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11、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我国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等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影制片、进口、出口、发行、放映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影片。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资企业及进口电视剧对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可能受到处罚甚至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12、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公司未来将逐渐加大商业片出品的数量，也将越来越多地采用联合摄制的制片模式，联合摄制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不直接参与影片的拍摄制作，但根据合同约定有权对剧本、主创人员以及拍摄及制作工作进行监督和建议。

未来公司将谨慎选择联合摄制的项目及合作方，并积极行使监督的权利，最大程度控制联合摄制风险。

13、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1,067.97 元、12,870,388.36 元和 5,435,888.44 元，净利润分别为 -593,969.43 元、3,744,535.72 元和 -417,707.13 元。如未来公司不能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将产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